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08年6月12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貸與對象之定義：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本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 一、資金貸與屬業務往來之原因、必要性之評估標準，為近三年有實質簽約或收付款記錄者。
- 二、資金貸與屬短期融通資金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且無不良債信記錄者。
 - (三)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40%。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20%。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不得超過該借款公司實收資本額 40%，但資金貸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子公司，不受此限制。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且不受第六條之限制，但個別貸與對象之限額，仍應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 第四條之一 子公司及母公司淨值之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淨值，係指依最近期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第四條之二 事實發生日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四條之三 公告申報之平台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第五條 貸與作業程序：
徵信：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二、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三、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保全：
一、視業務往來情形，有擔保品者得優先考慮貸與。
二、經徵信調查信用確實良好，且有擔保品者，仍應覓得保證人一人，但無擔保品者，應覓經本公司認可之連帶保證人二人以上。
三、所有借款必須由經辦人員擬定借據條款，經主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核定後，再由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借據上簽章並開立還款本票經連帶保證人於票面簽章，收妥後應由經辦員再行辦理對保手續。
四、如遇還款票據不能兌現時，立即依法追訴，以確保債權。
五、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保險情形：
一、擔保品中有土地、房屋及有價證券者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者應保全險，保險以不低於擔保品價值為原則，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所載事項應與本公司貸款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號，以座落地段、地號標示。
二、經辦人員應注意於保期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授權範圍：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三、前款所稱一定額度，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
- 四、董事會審議資金貸與他人議案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六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八條

內部控制：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

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以

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

子公司資金貸與作業

本公司之各子公司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一條

壞帳評估、提列與揭露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修訂步驟及應注意事項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前，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